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材”）向交通银行上海奉贤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上海建材向交通银行上海奉贤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限额为 3,500 万元人民币的保证担保行为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孙维林：

郑丽君：

毛美英：

2012 年 10 月 26 日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 17.39 元/股调整为 16.59 元/股。

独立董事签名：

孙维林：

郑丽君：

毛美英：

2012 年 10 月 26 日